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劉區長來通

記錄：蘇芷勤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報告案：

人事室：

依「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」第肆點規定，區公所主管(含區長)及公務人員每年應參訓時數為 2 小時、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應參訓時數為 12 小時，且機關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% (含實體、數位課程)；另性別主流化訓練中有關 CEDAW 相關課程，各機關學校 106-108 年 3 年內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50%(含實體、數位課程，每人至少 3 小時)，其中實體課程完訓者應占 15%以上。以上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正式職員配合完訓，本室 3 月份亦將辦理 CEDAW 實體課程，屆時請各單位配合派訓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課室配合派訓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一案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社會人文課】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 至 108 年)第伍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經彙整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 1，決議後將公告於本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
決議：亮點方案請民政課新增活動中心性別友善廁所興建安執行成果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列管期程(107

年度)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社會人文課】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6 至 108 年）第伍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列管期程草案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今年請社會人文課以老人共餐、役政災防課以防災社區為統計分析主題，並請會計室提供格式供參。

案由三：有關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社會人文課】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6 至 108 年）第伍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惠請各業務單位依本區特性提出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推動之主題及構想，包含「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」、「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」、「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」、「創意及創新程度」、「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預期效益」等。提報表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請民政課及經建課補提案，其他單位之提案均照案通過，並請儘速簽陳完整計畫。

案由四：107 年度本所是否續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：秘書室】

說明：

- 一、106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各階段已完成，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登載本所網頁。
- 二、本年度如續行性別影響評估，將通報各課室提列 1 項計畫（包括 106 年提報之原計畫或修訂計畫，及 107 年度新訂計畫），並填寫第一階段之評估表，後續召開評選會議擇定受評計畫。

決議：由秘書室依各單位提報之亮點方案進行評選後，擇兩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會議結束時間：下午 2 時 36 分。